

库尔勒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公示	4
3.2.3 张贴公告	7
3.2.4 其他	8
3.3 查看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无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6.2.1 网络	9
6.2.2 其他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2025 年 3 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库尔勒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先后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发布了《库尔勒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同时在环评第二次公示 10 个工作日内，于 5 月 9 日和 5 月 14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 7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库尔勒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325/145516202503251552000002.s>

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4 月 27 日起～2025 年 5 月 14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

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427/388865202504271733000001.shtml>），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

库尔勒西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4-27 字号：大 中 小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库尔勒西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库尔勒西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地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轮台县

建设规模：新建库尔勒西750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3×1500MVA；开断750kV巴州~库车双回线路π入库尔勒西750kV变电站4回，新建库车-巴州I、II回开口接入库尔勒西变电站750千伏线路工程，路径长约4×16.5k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www.kdocs.cn/l/cpF7Qxk4DCIY>。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轮台县。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请自行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www.xjbocy.cn/articles/show/625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点击链接下载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时留下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123号

联系人：鲁涛

联系电话：0991-2925524；

邮编：830002

（2）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新桥四路1号

联系人：黄渐峰

联系电话：18971429947；

Email：253394191@qq.com

邮编：43004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4月27日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9日及2025年5月14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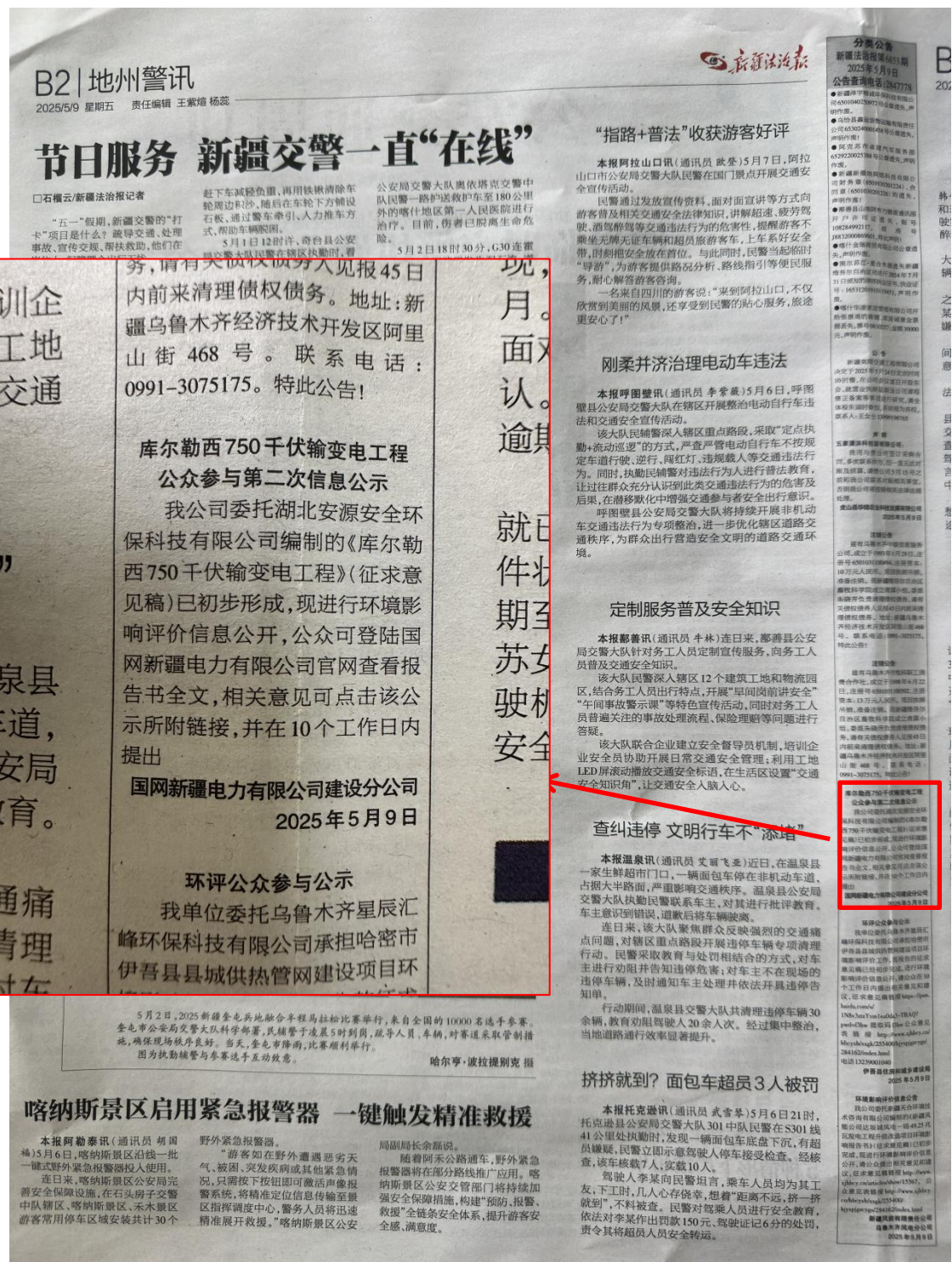


图 3 本工程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智慧警务解锁平安密码

法治为民办实事

本报阿拉尔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李臻)5月12日,记者从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公安局了解到,该局聚焦基层治理难点、群众关切热点,打造“数据赋能+网格联动”的精准防控新模式,确保“警力跟着警情走、防控跟着风险转”,今年以来,通过大数据分析、预警、排除风险隐患1731起,盗窃类案件同比下降51.42%。

在基层防控中,一师公安推行

区划分为基础治理网格,依托群的群防力量,组建“星光夜市巡逻队”“新井子调解队”“公益义警”“幸福镇义警”等特色群防队伍,形成“空中有眼 地面有网”的立体防控体系。

在服务民生方面,一师公安着力打造特色警务,围绕重点领域、聚集基层治理提升服务水平,全方位筑牢平安防线。一师公安创新“田间课堂”“夜市微课堂”等培训形式,将练兵和实践深度融合,依托田间警务、春日警务特色工作,全面提升基层警务效能。“五一”假期,该师四团十二连编

所将服务融入景区,在景区入口处设“警察小店”,民辅警深入景区开展巡逻。对游客游玩期间发生的小摩擦、车辆抛锚等意外情况,民辅警及时赶到,就地处理。

今年以来,师市公安民辅警参与化解各类纠纷1797件,回访满意率大幅提升。同时,通过开展便民登记服务站,开启户籍业务城市通办、身份证业务师城通办,优化车管所“一站式”服务,挂牌成立兵团首家“警企服务中心”,启用南疆地区首个“融媒屏”一体化平台系统,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真正为群众解难事、办实

强化业务协作互动 提升司法工作质效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5月8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与兵团司法局举行工作交流座谈会,凝聚法治共识,深化良性互动。

座谈会上,兵团分院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立案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负责人针对具体工作交换意见,就调研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双方就共同促进相关行业协会发展、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涉诉案件、律师队伍建设、涉外法治等工作协作配合方案达成一致系列共识。

会议强调,司法审判与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旨在全面深化律师、涉外法治等领域协同配合,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促进依法诚信规范执业,提升兵团涉外法律服务水平。通过工作会商机制,互通信息、共议问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将形成的共识,取得的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有效措施,其促司法工作提质增效。

兵团分院与兵团司法局联合开展主题党建、同堂培训、案例研讨等活动,提升工作人员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为兵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检校合作助推实践与学术融合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近日,兵团人民检察院与新疆政法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依托检校合作共建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司法实践与学术资源深度融合。

根据合作协议,兵团检察院与新疆政法学院将围绕加强人员双向交流,促进法治人才培养,推动实习实践教学,在法治理论和实践研究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通过建立日常联络、互访、项目推进等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为法治建设培养高素质人才。

兵团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深化检校合作是创新培养法治人才的重要举措。希望双方以此为契机,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关系,力争培育一批具有兵团特色的检校合作成果。

公职人员旁听受贿庭审 筑牢廉洁防线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王畅)近日,兵团三坪垦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被告人王某涉嫌受贿一案,并联合当地纪委监委,组织辖区40余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200余名公职人员及管理人员旁听,推动廉政教育入脑入心。

庭审中,公诉机关指控王某在担任某部门负责人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项目审批等环节为他人牟利,累计收受受贿款480万余元。法庭逐一展示转账记录、银行流水等证据,还原了王某从最初收受小额“感谢费”到一发而难收、大肆放财的堕落过程。“我想着帮忙办事收点钱,没想行业潜规则,现在才明白这是亲手毁掉了人生……”庭审现场,王某哽咽忏悔。

为强化教育实效,法院在庭审结束后组织廉政微课堂“环节。审判长结合案情剖析人情往来与受贿犯罪的边界、新型贿赂手段识别等问题,并依托近年来审理的同类案件,揭示“小贪渐成大腐”的演变规律。

“作为单位领导,如何防范‘围猎’风险?”面对某国企负责人的提问,法官现场支招,并建议各单位健全“廉政风险负面清单”,引导公职人员增强廉洁意识,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职务犯罪案件庭审不仅是审判闭环的终点,更是廉政建设的起点。三坪垦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余文说:“今后我院将针对工程建设、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人员定制‘庭审观摩套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拒腐防变从‘被动听’转向‘主动防’,为优化营商环境、涵养政治生态注入法治动能。”

房佳伟 通讯员 李臻
负责
人张记受小“我明白因杆
廉政与受托近

18999053989;策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903-6712333,特此公告!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库尔勒西750千伏输电工程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库尔勒西750千伏输电工程》(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查看报告全文,相关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分公司
2025年5月14日

注销公告

兹有新疆畜牧科技开发中心,成立于1990年11月27日,注册号22880466-2,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现因执照吊销,准备



夏河镇司法所联合兵团平安法治建设办公室、团委、工会等部门工作人员走进该镇第三中学,通过课堂宣讲与游戏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

因为工作人员与学生一同玩“民法典套圈”游戏。

人设运营一条
局,音秘籍
婆博家注。验”,何能想“少根据

新疆法治报第4836期
2025年5月14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7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重点A1-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2025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图4 本工程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油石化产业园内、轮台县野云沟乡乡政府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5 本工程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看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427/388865202504271733000001.shtml>）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6月11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告网址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612/721314202506121052000001.s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图6。



6.2.2 其他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

片、网络公示截图等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库尔勒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库尔勒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